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23號

03 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旗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
06 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7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07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3 法官 李 瑜 娟

14 法官 方 彬 彬

15 法官 蘇 姿 月

16 法官 陳 麗 芬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